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1年11月2日，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变更后的本产品名称将改为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我司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决定对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4日（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及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可以在华安证券销售系统上购买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为原费率的1折，具体折扣以华安证券销售系统上展示的费率折扣为准。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系统申购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费率予以说明，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4号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均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已有的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以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变更前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杨海凡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9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97）；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6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61）；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睿享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久纯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通华财富有关规定，并与通华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睿享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久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通华财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通华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通华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通华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通华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通华财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4）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6）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7）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8）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9）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0）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11）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76）；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通华财富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通华财富官方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通华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index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通华财富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通华财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3,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GL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GLEE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103,000	1.31%	IPO前取得：2,1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4,857,000	3.04%	集中竞价：2021/3/26－2021/8/3 大宗交易：2021/6/4－2021/6/21	30.90-35.32	2021年1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2,103,000股	不超过：1.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3,000股	2021/11/8－2022/5/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3,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GL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GL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L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9,973,297	12.35%	IPO前取得：446,133,3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安徽出版集团所持股份中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55%	2020/8/17－2020/8/31	8.88-9.23	2020年7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6,00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0股	2021/11/24－2022/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安徽出版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锁定3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安徽出版集团在参与公司配股时承诺：在公司A股配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出版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徽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业务，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适用的基金范围、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详情请咨询腾安基金。

各基金的原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费中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正常收取，本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赎回期的开放式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及 www.txfund.com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站：www.gs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9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3-00009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038,654.70元，授予价格与回购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487,850	6,487,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936,885	-6,487,850	440,449,035
合计	446,936,885	0	446,936,885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77%	2020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2日	517.80	15,517.80
合计			15,000.00				517.80	15,517.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517.8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7.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	-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8,129.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807,85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951,96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